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內幕消息

本公司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本公告由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ii)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內容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股份全流通的程序指引。

本公司董事（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就實施本公司H股（「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已代表本公司若干股東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將該等股東持有的合共363,186,467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轉換及上市」）。自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所有備案及／或批准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後，該等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無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轉換及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適時就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轉換及上市乃視乎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的落實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先生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璐先生、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李治國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組成。